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昆仑万维单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一、昆仑万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 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1,00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上市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90,620,400 元，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0,379,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本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网页游戏代理项目、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40,816	40,816	京海淀发改（备）[2014]28 号
2	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19,445	19,445	京海淀发改（备）[2014]30 号
3	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	19,714	17,903	京海淀发改（备）[2014]27 号
4	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	50,903	50,903	京海淀发改（备）[2014]29 号
5	网页游戏代理项目	3,971	3,971	京海淀发改（备）[2014]31 号
合计		134,849	133,038	

二、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 月 16 日，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募集资金 17,90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此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914.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34,622,820.40 元。

三、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余额 3,462.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6年8月29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如下：

截至2015年8月29日，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余额为3,462.28万元，占比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7,903.00万元（不含利息）的19.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无需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单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客户端网络游戏终止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关于本次单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单个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单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丹

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